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議程第三項

謝慧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鄉郊二)

缺席者

陳美蓮議員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鄧卓然議員 (因事請假)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家良議員

鄧勵東議員

杜家倫議員

曾樹和議員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討論進行期間，主席請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2.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由於與第一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3. 副主席申報，其本人雖為工聯會區議員，但與第一項議程中的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沒有利益關係。

4. 委員同意由副主席暫代主席。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一項：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 號)**

5. 主席請委員閱悉第 1 號文件。主席表示，秘書處巡視了九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活動均順利舉行。

6. 馬淑燕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副主席。

7. 李月民議員, MH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榮譽會長。

8. 劉桂容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工聯會區議員，但在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

9.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申報利益的準則，例如擔任榮譽會長並不會參與任何決策是否仍需要作出申報；
- (2) 關注申辦團體鳴謝區議會的方式，表示口頭鳴謝方法不能接受，亦有委員表示應對沒有鳴謝區議會的團體設有罰則，並建議委員可考慮於日後檢討《撥款守則》時一併檢討上述安排；及
- (3) 建議秘書處對於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提供多點支援。

10. 秘書的綜合補充及回應如下：

- (1) 《會議常規》內列明以下八種情況需要作出申報，包括受薪東主/合夥人/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公司或團體股份、財政贊助、外訪或旅遊的費用、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客戶，第八項則為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議員與所討論事項有利益關係亦需要作出申報；
- (2) 在發給新團體的信件中，秘書處會提醒團體《撥款守則》內須注意的事項，加上秘書處不時與團體聯絡，就預支撥款或提交補充資料等問題上提供協助；及
- (3) 申辦團體需要鳴謝區議會贊助，在文康社申請中，團體需要至少印製一項宣傳品，惟守則內並未有具體列明鳴謝形式。至於上述團體的口頭鳴謝區議會，團體表示當日為舞台表演活動，故在台上鳴謝區議會，並指出在訓練班的單張及橫額上都有鳴謝區議會的字眼。秘書處在審閱該團體遞交的收據及有關相片時，將依照守則內有關規定發還款項。

11. 副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2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主席表示，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十一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151,564 元)沒有如期舉行。所有取消的活動均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13. 有委員查詢群愛傷殘協會連續四次取消活動的原因，質疑會影響其他機構的申請機會，並認為有需要檢討《撥款守則》以提醒申辦機構應嚴格執行其申請。

14. 秘書補充，群愛傷殘協會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惟該團體因場地問題連續四次取消活動，情況值得關注，建議向該團體查詢進一步資料。

15.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議決秘書處在會後致函群愛傷殘協會以進一步了解情況，並在下次財委會會議匯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二月五日致函群愛傷殘協會。)

第二項：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3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2015 至 2016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570 萬元，實際支出則約為 2,021 萬元。

第三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4 號)

1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謝慧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請謝女士簡介第 4 號文件。

18.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召集人。

19. 馬淑燕議員及黃煒鈴議員申報，她們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43,00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

第四項：錦田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5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 號文件。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 元資助錦田鄉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辦「錦田鄉丙申年新春敬老聯歡晚會」活動。

第五項：有關參與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6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
24. 秘書補充，根據《撥款守則》附件 C 第(i)(iv)段的規定，“為配合庫房於三月底進行年終結算，並使區議會可掌握撥款支出和減少將所承擔的支出留待下一年支付，區議會規定所有活動(跨年度活動除外)必須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由於上述活動將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才完成，故請委員考慮是否豁免《撥款守則》有關活動完成日期的規定，並考慮有關撥款申請的建議。
2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15,000 元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以及豁免《撥款守則》有關活動必須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的規定。

第六項：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 號)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8 號)

(3)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9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8 及 9 號文件。
2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普遍支持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建議，指出區議會每年均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故有需要聘請專責人員以協助推行有關活動；
- (2) 認同區議會有長期聘請專責人員的需要，希望政府正視部門人手不足的問題，增聘公務員以紓解上述情況；及
- (3) 有委員希望由民政事務局額外投放資源予區議會以增加人手，而不應以區議會撥款於每年聘請合約員工，此舉亦可以省回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更多的社區參與計劃。

28. 黃智華先生感謝各委員支持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建議，並表示會將委員對增聘公務員的意見向有關當局反映。

29. 秘書感謝委員理解秘書處的工作，並補充《撥款守則》列明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

30.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於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分別撥款 3,863,000 元及 4,018,000 元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

第七項：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0 號)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並請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32. 有委員就版權費、旅遊巴等個別細項發表意見，表示撥款金額跟不上通脹，建議應提高有關的資助金額。另外，有委員查詢社區會堂/中心在版權費用的安排。

33. 黃智華先生回應，民政事務總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以及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署了特許協議，申請團體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表演、播放或放映由這三間機構控制或管理的文學及音樂作品等時，並不需要就版權再次申請。

34.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修訂後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委員備悉上述撥款守則將於 2016/17 年度開始實施，而 2016/17 年度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的截止申請日期將訂為本年二月十二日，並於三月舉行的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通知

舉辦文康社活動的非政府機構有關上述經修訂後的《撥款守則》，並邀請他們申請 2016/17 年度的元朗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文康社活動。

35. 此外，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予各委員以收集委員對《撥款守則》的條文所提出的建議修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去信各舉辦文康社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及本年三月二日去信予各財委會委員。)

第八項：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11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

37. 主席總結，委員經考慮後，一致通過建議的財委會 2016 年度會議時間表。

第九項：建議成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38. 主席請委員通過在財委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籌備新一屆元朗區議會的宣傳工作，並請委員提名及選舉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

39. 有委員提名姚國威議員擔任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

40.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並由姚國威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主席。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各財委會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去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的工作小組。)

第十項：其他事項

41. 有委員查詢有關聯誼基金事宜。

42. 主席表示，聯誼基金事宜將在下一次區議會大會作出討論。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